

108 年度第 1 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 14 時至 16 時 45 分

會議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林組長純美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南區分會賴主委俊良

出席人員：

記錄：周瑞貞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陳相國、趙善楷、徐超群、丁榮哲、蔡國麟、端木梁、何光哲、劉維穆
戴昌隆、陳英杰、夏保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丁增輝、李建漳、賴文琳、郭碧雲、陳慶麟、嚴海樹、蔡玉淇、鄭九禎

列席人員：

顏大翔、李明陽、鄭熙騰、王碧霞、黃梅珍、陳等婷、吳迪鈞、郭巧宜
呂麗娟、梁耀文、呂俞樺、許雅婷、黃佳慧、周瑞貞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 討論 第一 案	建請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明示 CIS 指標各項操作 型定義，以便醫師遵循並 討論修正部分 CIS 指標	中央智慧系統 CIS 為全署一 致化執行系統相關修訂指 標定義及抽審閾值，請南區 分會提供專業意見予中華 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 行會研議後，統一洽請本署 參考辦理(詳參壹、前次會 議追蹤事項紀錄)。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 討論 第二 案	建請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第13項，俾使更加符合抽審需求。	本項指標執行尚未滿1季，分會再次提案將分母改回總申報件數，建議分會專科審查組先討論共識後再評估辦理，本組將提供執行統計分析供分會參考評估。	精神醫療治療費用占率第四季統計顯示56家申報占率介於0.01%至26.75%，其中28家平均分配1-5分之權重，詳簡報。
提案 討論 第三 案	避免小兒科申報急診案件過於浮濫，對於申報數量及適應症提出規範。	由業務組檔案分析兒科申報急診案件數量，後續再訂定立意抽審條件。	統計107年各分區小兒科急診申報占率，南區為0.1%，高於其他各分區(<0.03%)。南區有12家診所申報，詳簡報。
提案 討論 第四 案	建請討論透析病人慢性病藥品申報給付原則。	<p>1.有關門診血液透析支付點數包括簡單感冒藥，不含慢性病用藥之申報規定，本組於101年8月31日以健保南字第1015017792號函知轄區透析院所在案。</p> <p>2.透析病人併用慢性病藥品之申報原則：慢性病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辦理。南區分會召開腎臟科審查會議共識後採一致標準。若對審查注意事項內容有專業意見，請向醫師公會全聯會或各專科醫學會提案修正相關審查注意事項。</p> <p>3.透析診所應對透析患者提供全人照護，後續分析透析病患因慢性病另至他院就醫比率高者，發函予診所提升照護品質。</p>	<p>1.統計南區西基107/9-107/12月固定洗腎病患於107年全年有在其他門診(含西基與醫院)就醫者共24位，全年就醫10次以上僅5位(12~17次)。</p> <p>2.續分析上述個案至他院診所就醫之原因，僅1位(全年12次)因心血管疾病就醫而未開立慢箋，其餘個案係均為就醫診所糖尿病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而開立慢箋藥品或檢驗檢查。</p> <p>本轄透析診所病患慢性病照護應無異常。</p>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 討論 第五 案	依「107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一)3.規定,分會應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的醫療服務審查異常管理作業方式,並向特約院所溝通宣導,針對分析異常者進行輔導管理,另依履約標的(二)2.規定,分會應擬定專業審查共識並研訂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數量對策,建請南區分會按季準時繳交檔案分析提案表並於108年度第一季起報告輔導管理內容。	請南區分會依勞務委託契約內容落實執行各項業務,並依107年第2次共管會議決議南區分會應按季繳交檔案分析提案,另自108年第1季起於共管會議報告輔導管理內容。	
提案 討論 第六 案	為降低爭審案件撤銷率,請南區分會加強審查醫藥專家教育訓練,依相關醫療給付支付標準、藥品給付規定及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等規範執行審查作業,以減少審查之爭議。	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執行報告(詳簡報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嘉義縣衛生局擬由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之行動醫療車，協助轄內衛生所門診提供X光檢查，並申報相關費用。

決議：僅針對汰舊拆除原X光設備之大林及義竹衛生所准由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行動醫療車協助轄內衛生所提供X光檢查服務，並立意抽審上述案件及追蹤申報成長趨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有關院所對於核刪案件有異議時，經由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表達意見時，因應流程為何？

南區分會建議：

- 一、院所初次表達意見時，應由原審醫師回覆。
- 二、若經由第一位審查醫師回答後，院所仍有意見，再度經由VPN表達時，則由該科科召回覆。

決議：醫師初次表達意見時，應請原審醫師回應，若申訴醫師仍有異議，則請該科審查召集醫師回復，另審查意見回復時應就其申訴內容明確回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45分